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华开 (验) 字第 (CZWJ006) 号

建设单位：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61126293

传真: /

邮编: 213100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  
路 387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架				
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件/年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180 万件/年车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0	比例	30.0%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300	比例	30.0%

表1-1 设计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车架	18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li> <li>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li> <li>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li> <li>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li> <li>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号；</li> <li>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li> <li>9、《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80万件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li> <li>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80万件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316号），2024年12月18日）；</li> <li>11、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根据《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lt;常武环排许[2024]1号&gt;，滨湖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由新京杭运河变更为武宜运河）。</p> <p>本次验收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废水排口</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B 级标准</td> <td>pH</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5mg/L</td> </tr> <tr> <td>TP</td> <td>8mg/L</td> </tr> <tr> <td>TN</td> <td>70mg/L</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5mg/L</td> </tr> <tr> <td>溶解性总固体</td> <td>2000mg/L</td> </tr> <tr> <td>硫酸盐</td> <td>600mg/L</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石油类	15mg/L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硫酸盐	600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石油类	15mg/L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硫酸盐	600mg/L																																																		
<p>2、废气</p> <p>本次验收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硫酸雾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尾气中 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酸雾</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5</td> <td>15</td> <td>1.1</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0.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td> <td>50</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2.0</td> <td>/</td> </tr> <tr> <td>TVOC</td> <td>80</td> <td>3.2</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80</td> <td>/</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180</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烟气黑度</td> <td rowspan="2">林格曼黑 度1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15	1.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3	非甲烷总烃	/	/	/	4.0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15	2.0	/	TVOC	80	3.2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	20	/	/	SO <sub>2</sub>	80	/	/	NO <sub>x</sub>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1级	/	/	/	/	/	/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15	1.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3																																																
非甲烷总烃		/	/	/		4.0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15	2.0		/																																																
TVOC		80		3.2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	20		/		/																																																
SO <sub>2</sub>		80		/		/																																																
NO <sub>x</sub>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1级		/		/	/																																															
				/	/	/																																																

表 1-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次验收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主要进行电动车制造。

2024 年 10 月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316 号),形成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的生产能力,2025 年 5 月 24 日因新增 20 万台/年电动两轮车组装线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3240070733001X,全厂电动两轮车 120 万台/年、车架 180 万件/年。

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均正产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的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	无
	建设内容	本次新增 15 人,建成后全厂定员 515 人,投资 1000 万元利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汀路 387 号自有闲置厂房 3100 平方米进行车架加工,形成年加工车架 18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新增 15 人,建成后全厂定员 1515 人,投资 1000 万元利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汀路 387 号自有闲置厂房 3100 平方米进行车架加工,形成年加工车架 18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电动两轮车生产仅涉及组装,环评豁免,2025 年 5 月 24 日因新增 20 万台/年电动两轮车组装线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3240070733001X,全厂电动两轮车 120 万台/年、车架 180 万件/年,组装线员工人数为 1500 人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加工车架 180 万件	加工车架 180 万件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库房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危废库房增设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了危废储存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废水	本项目电泳线产生的生产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硅烷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终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电泳线产生的生产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硅烷废水、制纯水浓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终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原环评未考虑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实际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砂滤、碳滤、反渗透定期进行反冲洗,新增反冲洗废水 293.1m <sup>3</sup> /a,全厂生产废水环评审批量为 14812m <sup>3</sup> /a,未超过废水总量的 10%;根据《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由新京杭运河变更为武宜运河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利用现有 18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房,本次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现有 18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房,本次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 固废	新建 60m <sup>2</sup> 的危险固废库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60m <sup>2</sup> 的危险固废库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滤袋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原环评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硅烷化、电泳工序为提高各储槽中的水质，实际增加滤袋过滤。其中热水洗、预脱脂槽分别配套 2 个滤袋，主脱脂槽配套 5 个滤袋，平均 2 天更换一次；硅烷化槽配套 5 个滤袋，平均每周更换一次；电泳槽配套 5 个滤袋，平均两周更换一次，平均每个滤袋重约 2kg，废滤袋的产生量为 3.4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环评批复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原料	车架坯料	碳钢	180 万件	180 万件	0
2		乳液	环氧树脂 20%~25%、乳酸固化剂 10%~15%、丙二醇甲醚 6.5%~7.0%丙二醇苯醚 1.5%~2.0%、水 51%~62%； 50kg/桶	21.6 吨	21.6 吨	0
3		色浆	水 31%~64%、乙二醇丁醚 0.5%~1%、甲基异丁基酮 0.1%~0.5%、环氧树脂 5%~15%、二丁基氧化锡 0.3%~2%、钛白粉 25%~35%、高岭土 5%~15%、炭黑 0.1%~0.5%； 50kg/桶	5.4 吨	5.4 吨	0
4	辅料	表调剂	柠檬酸 3%~5%、草酸 1%~2%、硅酸钠 3%~5%、余量为水； 30kg/桶	6 吨	6 吨	0
5		98%硫酸	35kg/桶	9 吨	9 吨	0
6		脱脂剂	五水偏硅酸钠 3%~5%、碳酸氢钠 1%~2%、氢氧化钠 15%~20%、碳酸钠 3%~5%、十二烷基硫酸钠 20%~30%、余量为水； 30kg/桶	6 吨	6 吨	0

7	预脱脂剂	氢氧化钾 6%~10%、氢氧化钠 2%~5%、十二烷基硫酸钠 10%~18%、碳酸钠 1%~3%、余量为水；30kg/桶	10.8 吨	10.8 吨	0
8	硅烷剂	缩水甘油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0%~40%、碳酸钠 2%~4%、硅酸钠 3%~5%、余量为水；30kg/桶	15 吨	15 吨	0
9	酸雾抑制剂	表面活性剂（乳化剂 OP-10、十二烷基硫酸钠、硅油）（不含氮磷）；25kg/桶	0.5 吨	0.5 吨	0
10	片碱	25kg/袋	10.8 吨	10.8 吨	0
11	PAC	25kg/袋	3.6 吨	3.6 吨	0
12	PAM	25kg/袋	0.72 吨	0.72 吨	0
13	营养剂	20kg/桶	3.6 吨	3.6 吨	0
14	60%硫酸	20kg/桶	2 吨	2 吨	0
15	电（万 kwh/a）	电	202.65	202.65	0
16	天然气（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	78	78	0
17	自来水（m <sup>3</sup> /a）	自来水	19124.3	19417.4	+293.1

注：原环评未考虑纯水制备反冲洗用水，实际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砂滤、碳滤、反渗透定期进行反冲洗，新增反冲洗用自来水量为 293.1m<sup>3</sup>/a。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生产设备	电泳生产线	热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1	1	0	/
		预脱脂槽（喷）	3m*1.46m*1.2m, 1 个				
		主脱脂槽（浸）	19.5m*2m*2.7m, 1 个				
		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水洗槽（浸）	11.5m*2m*2.7m, 1 个				
		酸洗槽（浸）	28.7m*2m*2.7m, 1 个				
		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纯水洗槽（浸）	11.5m*2m*2.7m, 1 个				
		表调槽（浸）	12.5m*2m*2.7m, 1 个				
		硅烷槽（浸）	19.5m*2m*2.7m, 1 个				
		纯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纯水洗槽（浸）	11.5m*2m*2.7m, 1 个				
		纯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纯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纯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电泳槽（浸）	20.5m*2m*2.7m, 1 个				
		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水洗槽（浸）	11.5m*2m*2.7m, 1 个				
		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纯水洗槽（喷）	2m*1.46m*1.2m, 1 个				
电泳固化炉	扣板式烤炉, 1 个						
制纯水设备	1 套, 0.5t/h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2	2	0	/	

检验设备	高低温试验箱		WHTH-800-40-800	1	1	0	/
环保设备	废水	废水处理站	5t/h	1	1	0	处理电泳线产生的生产废水
	废气	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Q=20000m <sup>3</sup> /h	1	1	0	处理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Q=21000m <sup>3</sup> /h	1	1	0	处理电泳及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3800m <sup>3</sup> /h	0	1	+1	本次新增，处理危废库房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建成后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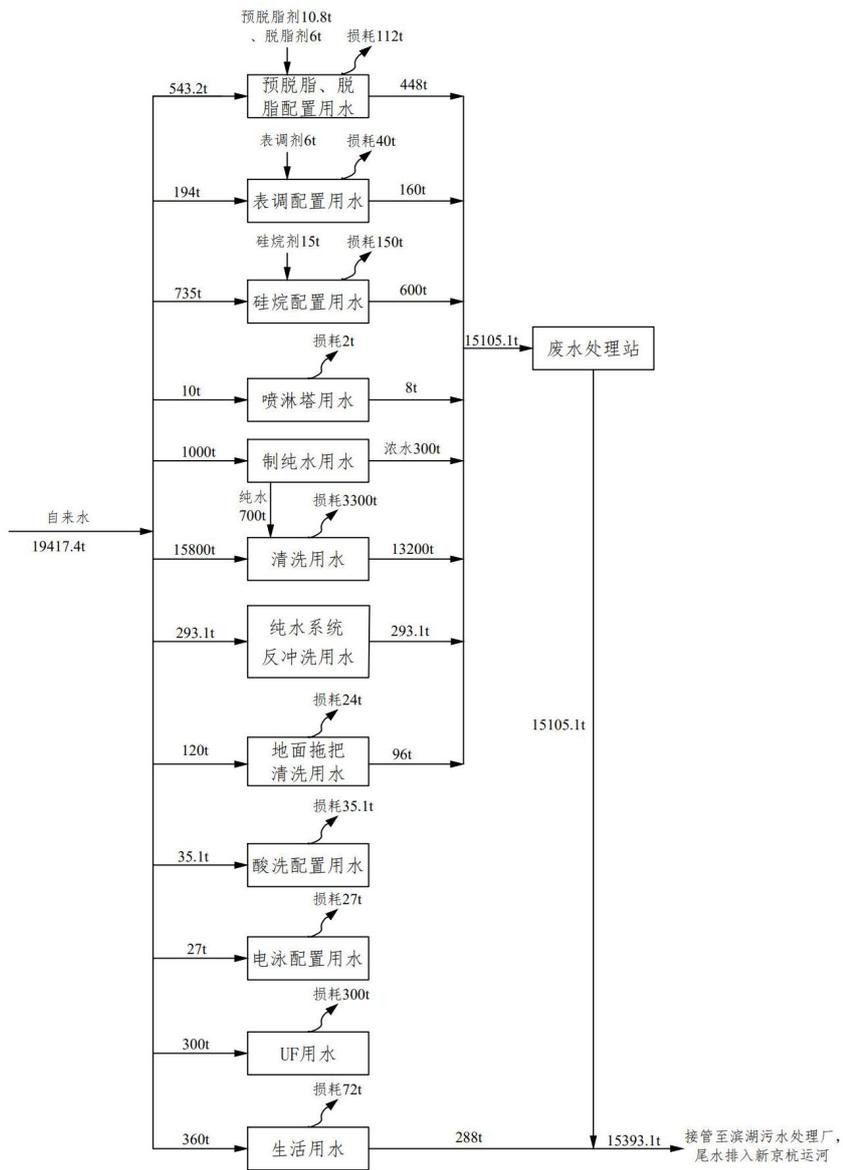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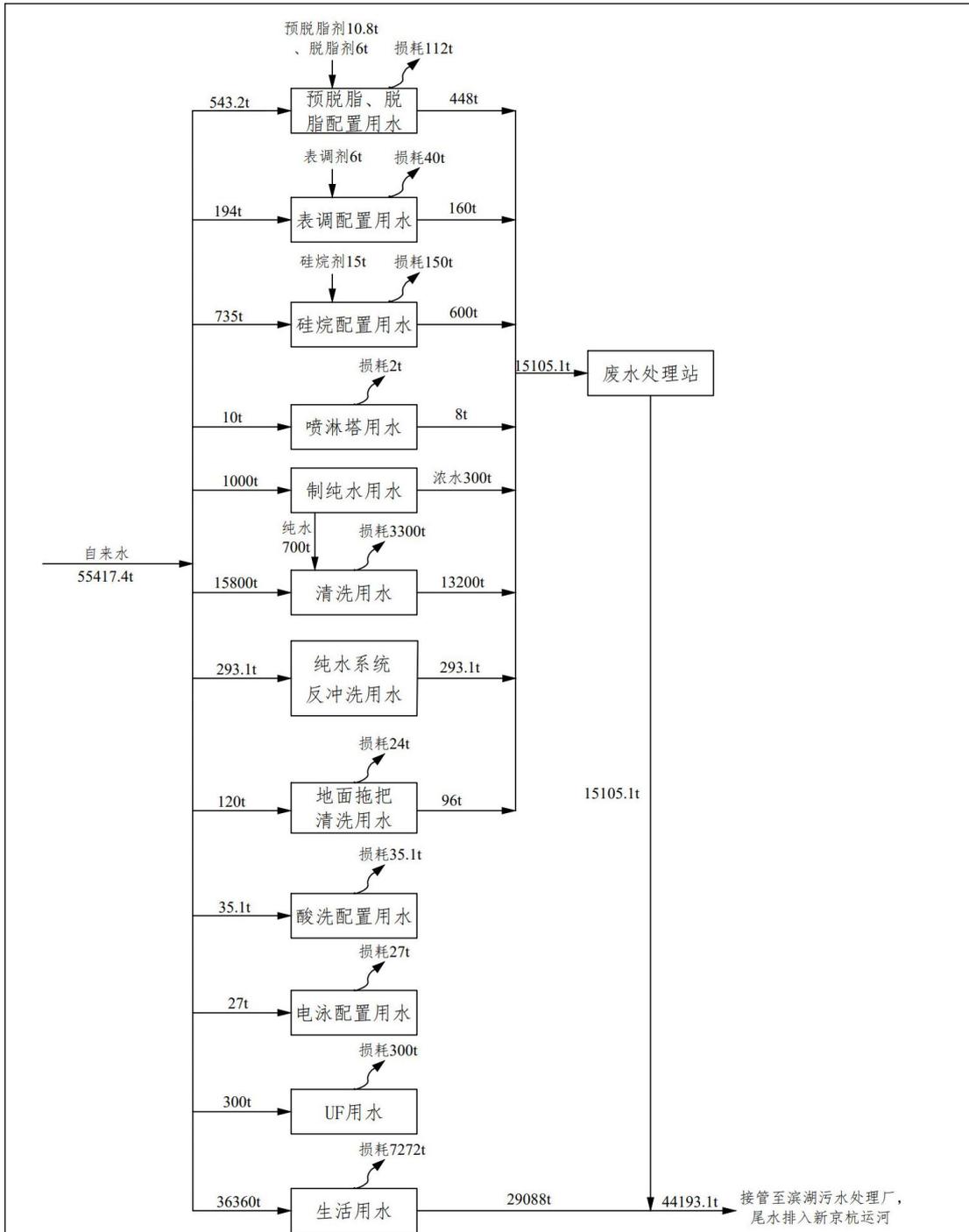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实际工艺流程对照原环评, 纯水洗 (浸)、表调 (浸) 工艺顺序进行了调整, 纯水洗槽 (浸)、表调槽 (浸) 均不变, 实际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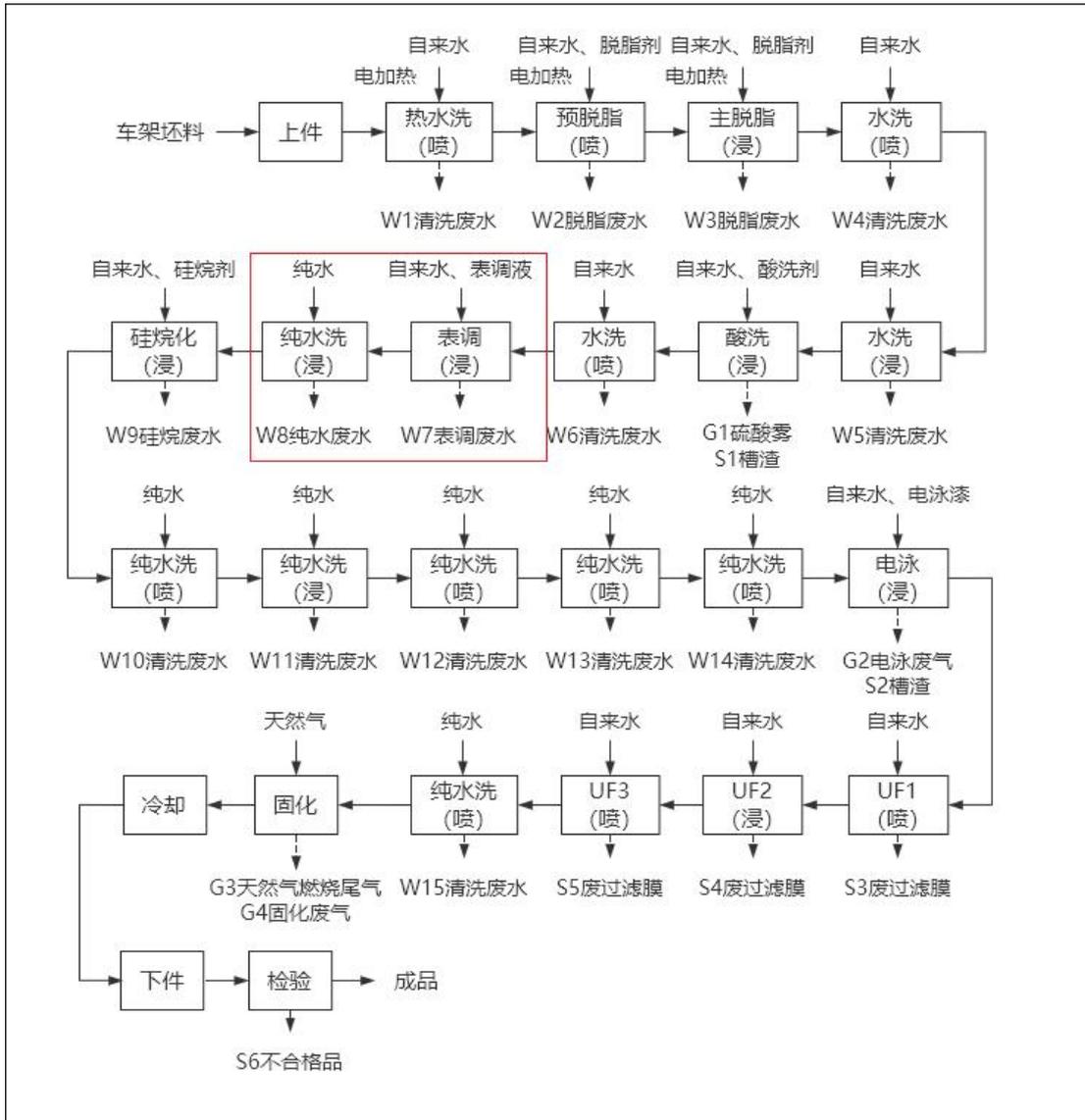


图 2-3 车架电泳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件：**将外购的车架坯料（以下均简称工件）挂至电泳流水输送线。

**热水洗（喷）：**对流水输送线上的工件进行热水喷淋水洗，无需添加药剂，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为45~55℃，时间1min，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灰尘等。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喷淋量为0.5m³/h，年补充水量为1500m³。

**预脱脂（喷）、主脱脂（浸）：**经过热水洗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先后进入喷淋预脱脂区和浸式主脱脂区，预脱脂剂、脱脂剂与水均按3:97比例调配后使用，均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均为45~55℃，预脱脂时间1.5min，主脱脂时间3min，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等。此工序产生预脱脂废水W2、脱脂废水W3，预脱脂槽容积为5.256m³，主脱脂槽容积为105.3m³，有效容积分别约为4m³和80m³，预脱脂槽15天更换一次，主脱脂槽50天更换一次。

**水洗（喷）、水洗（浸）：**经过脱脂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先后进入喷淋水洗区和浸

式水洗区，无需添加药剂，常温，时间均为 1min，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4、W5，喷淋水洗喷淋量为 0.5m<sup>3</sup>/h，浸式水洗补水量为 0.5m<sup>3</sup>/h，年补充水量为 3000m<sup>3</sup>。

**酸洗（浸）：**经过水洗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进入酸洗区，购置 98%硫酸在酸洗槽中与水调配成 20%的酸洗溶液进行使用，温度为 40~50℃，时间 5min，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和锈蚀物。此工序产生槽渣 S1 和硫酸雾 G1，酸洗槽中溶液只添加不更换，每年进行一次倒槽（将酸洗溶液抽至备用槽，清理槽底槽渣）。

**水洗（喷）：**经过酸洗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进入喷淋水洗区，无需添加药剂，常温，时间为 1min，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酸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6，喷淋水洗喷淋量为 0.5m<sup>3</sup>/h。

**表调（浸）：**经过水洗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进入表调区，表调剂与水均 3:97 比例调配后使用，常温，时间 1.25min，主要用于使酸洗后的工件表面更快成膜。此工序产生表调废水 W7，表调槽容积为 67.5m<sup>3</sup>，有效容积约为 50m<sup>3</sup>，75 天更换一次。

**纯水洗（浸）：**经过表调（浸）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进入浸式纯水洗区，无需添加药剂，常温，时间为 1min。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8，浸式水洗补水量为 0.5m<sup>3</sup>/h。

**硅烷化（浸）：**经过纯水洗（浸）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进入硅烷区，硅烷剂与水均 2:98 比例调配后使用，常温，时间 3min，主要用于在工件表面形成牢固的共价键和硅烷膜，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使工件表面、硅烷和电泳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此工序产生硅烷废水 W9，硅烷槽容积为 105.3m<sup>3</sup>，有效容积约为 75m<sup>3</sup>，30 天更换一次。

**纯水洗（喷）、纯水洗（浸）：**经过硅烷化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先后进入 1 道喷淋纯水洗、1 道浸式纯水洗、3 道喷淋纯水洗，无需添加药剂，常温，时间共计 215s，主要用于去除前道工序在工件表面残留的杂质离子，从而提高后道电泳的成膜品质和槽液稳定性。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0~W14，喷淋水洗喷淋量为 0.5m<sup>3</sup>/h，浸式水洗补水量为 0.5m<sup>3</sup>/h，年补充水量为 7500m<sup>3</sup>。

**电泳（浸）：**经过纯水洗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进入电泳区，购置乳液和色浆并按 4:1 调配成电泳漆，在电泳槽中将电泳漆与水按 1:1 调配后使用，温度为 26~30℃，时间 3min，采用阴极电泳上漆。阴极电泳是采用水溶性阳离子树脂，经有机酸 HA 中和，在水中离解成带正电荷的树脂阳离子，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向极性相反的方向阴极移动，在阴极区界面发生 OH<sup>-</sup>积聚，并与带正电荷的树脂阳离子反应，使在阴极（被涂工件）表面发生沉积。此工序产生电泳废气 G2 和槽渣 S2，电泳槽中溶液只添加不更换，每年进行一次倒槽（将电泳溶液抽至备用槽，清理槽底槽渣）。

**UF1（喷）、UF2（浸）、UF3（喷）：**经过电泳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先后进入喷淋超滤区、浸式超滤区和喷淋超滤区，均为常温，时间分别为 45s、60s、45s，主要用于除

去工件表面沾有的多余的电泳漆，利用超滤膜将浸泡和冲洗下来多余的电泳漆和水进行分离，电泳漆循环回用于电泳槽，水循环回用于喷淋，槽液无需更换，仅补充损耗水量。此工序产生废过滤膜 S3~S5。

**纯水洗（喷）：**经过超滤清洗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进入喷淋纯水洗区，常温，时间40s，主要用于清洁工件表面。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5，喷淋量为 0.5m<sup>3</sup>/h，年补充水量为 1500m<sup>3</sup>。

**固化：**经过纯水洗的工件随流水输送线进入电泳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加热，温度 180~220℃，时间 30min，主要用于工件表面电泳漆快速成膜。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尾气 G3 和固化废气 G4。

**冷却：**经过固化的工件在流水输送线上自然冷却。

**下件：**人工将流水输送线上的工件取下。

**检验：**人工对工件进行外观质量等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6，返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

纯水制备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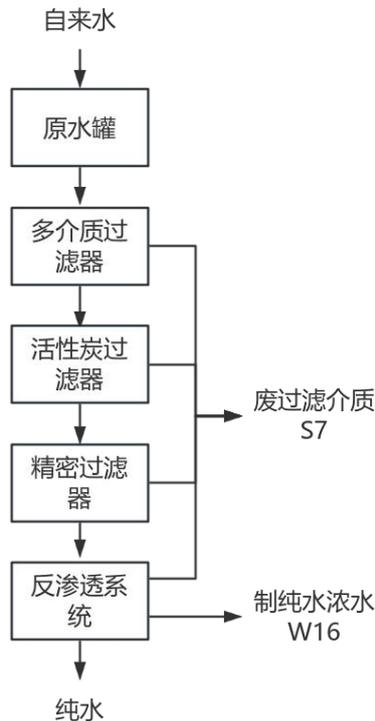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

**原水罐：**储存原水，用于沉淀水中的大泥沙颗粒及其它可沉淀物质。同时缓冲原水罐中水压不稳定对水处理系统造成的冲击；

**多介质过滤器：**采用多次过滤层的过滤器净化水处理，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水中含有的泥沙、铁锈、胶体物质、悬浮物等颗粒在 20μm 以上的物质，可选用手动阀门控制或

者全自动控制器进行反冲洗、正冲洗等一系列操作。保证设备的产水质量，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此过程产生废过滤介质 S7；

**活性炭过滤器：**采用果壳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不但可吸附电解质离子，还可进行离子交换吸附。经活性炭吸附还可使高锰酸钾耗氧量（COD）由 15mg/L（O<sub>2</sub>）降至 2~7mg/L（O<sub>2</sub>），此外，由于吸附作用使表面被吸附物质的浓度增加，因而还起到催化作用、去除水中的色素、异味、大量生化有机物、降低水的余氯值及农药污染物和除去水中的三卤化物（THM）以及其它的污染物。此过程产生废过滤介质 S7；

**精密过滤器：**采用精密过滤器对进水中残留的悬浮物、非曲直粒物及胶体等物质去除，使后续设备运行更安全、更可靠。滤芯为 5μm 熔喷滤芯，目的是除去上级过滤单元漏掉的大于 5μm 的杂质，防止杂质进入反渗透装置损坏膜的表面，损坏膜的脱盐性能。此过程产生废过滤介质 S7；

**反渗透系统：**用足够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一般是水）通过反渗透膜（或称半透膜）而分离出来，因为这个过程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因此称为反渗透。反渗透法能适应各类含盐量的原水，尤其是在高含盐量的水处理工程中，能获得很好的技术经济效益。反渗透法的脱盐率提高，回收率高，运行稳定，占地面积小，操作简便，反渗透设备在除盐的同时也将大部分细菌、胶体及大分子量的有机物去除。此过程产生废过滤介质 S7 和制纯水浓水 W16。

原环评未考虑纯水制备系统的反冲洗水，为保证纯水制备系统正常运行，系统需定期利用自来水对砂滤、碳滤、反渗透进行定期清洗，其中砂滤每次冲洗水量为 1.072m<sup>3</sup>，3 天清洗一次；碳滤每次冲洗水量为 1.34m<sup>3</sup>，3 天清洗一次；反渗透每次冲洗水量为 1.206m<sup>3</sup>，7 天清洗一次，该工序有反冲洗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293.1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经收集后进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生产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硅烷废水、制纯水浓水、纯水系统反冲洗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根据《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滨湖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由新京杭运河变更为武宜运河）。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5t/h，实际处理能力与设计处理能力一致。

本项目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4812m³/a，新增反冲洗废水量为293.1m³/a，建成之后全厂生产废水量为15105.1m³/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5t/h，有效工作时间12h/d，年工作300天，年处理能力为18000m³/a，可满足变动后废水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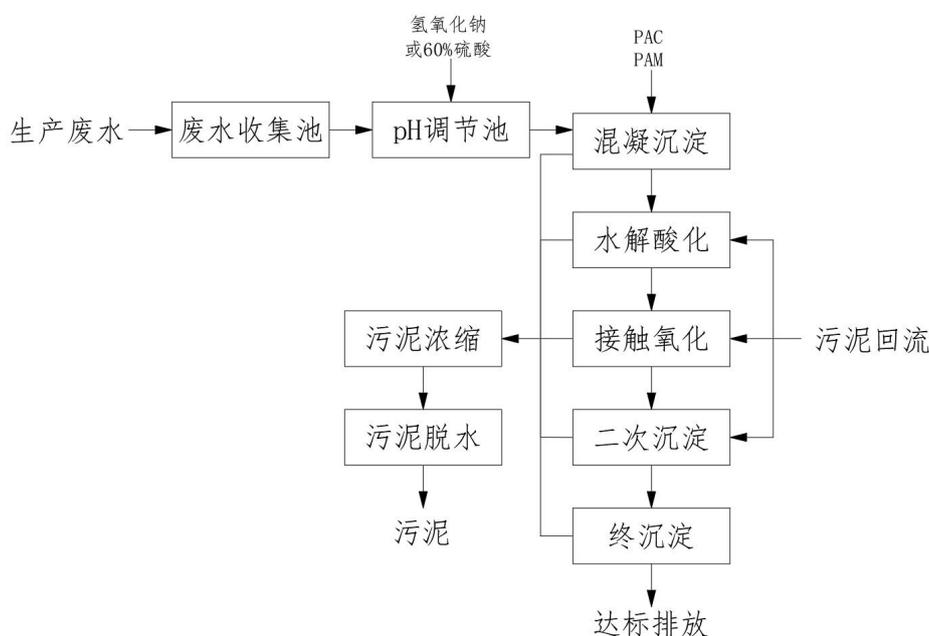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间歇	经收集后进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终沉淀-压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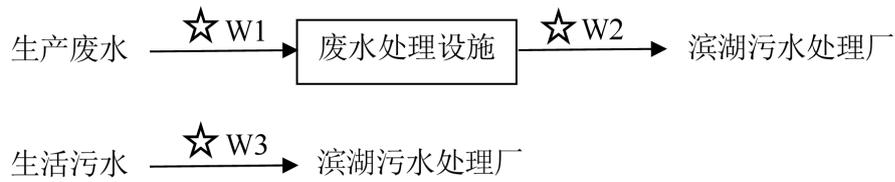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本次验收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库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酸洗	硫酸雾	间歇	经收集后进酸雾吸收塔处理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电泳、固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	间歇	经收集后进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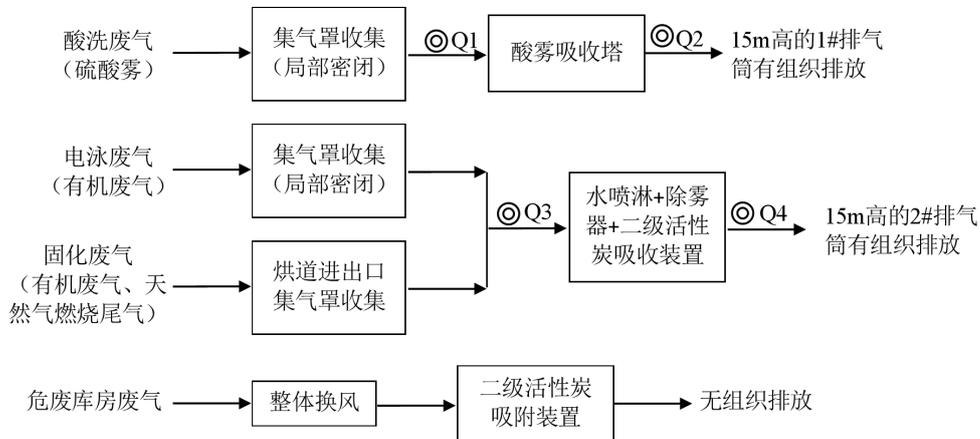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及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风机、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 18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一座 60m<sup>2</sup> 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厂区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过滤介质；危险固废为：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滤袋。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检验	固	100	100	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	本公司
2	废过滤介质		900-009-S59	纯水制备	固	1.65t/3a	1.65t/3a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过滤膜	危险固废	900-041-49	UF 水洗	固	0.725	0.725	有资质单位处理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原料使用	固	3.537	3.537		
5	废包装袋		900-041-49	原料使用	固	0.08	0.08		
6	废滤袋		900-041-49	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硅烷化、电泳、UF1、UF2、UF3	固	0	3.42		
7	废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废水处理	半固	112.5	112.5		
8	槽渣		336-064-17	电泳、酸洗	半固	2	2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14.387	14.522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本公司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电泳、固化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颗粒物活性炭，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12 个抽屉，每个抽屉颗粒物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60kg，在生产能力满负荷状态下每年更换 10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4t/a，与环评核算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相符；危废库房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蜂窝活性炭，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2 个抽屉，每个抽屉蜂窝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8 块，合计蜂窝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72 块，即 0.075m<sup>3</sup>，三个月更换一次，蜂窝活性炭的比重为 450kg/m<sup>3</sup>，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35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535t/a，与环评核算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基本相符。

②本公司废活性炭较原环评增加 0.135t/a，主要由于危废库房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增加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③本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硅烷化、电泳工序为提高各储槽中的水质，实际增加滤袋过滤。其中热水洗、预脱脂槽分别配套 2 个滤袋，主脱脂槽配套 5 个滤袋，平均 2 天更换一次；硅烷化槽配套 5 个滤袋，平均每周更换一次；电泳槽配套 5 个滤袋，平均两周更换一次，平均每个滤袋重约 2kg，废滤袋的产生量为 3.4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滤袋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已按要求建设好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新建事故池，容积为 2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目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楼进行生产发，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3240070733001X。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0#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7、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3240070733001X。

### 8、标识牌设置



图 3-2 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b></p>		
<p>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废气</p>	<p>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进行生产，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硅烷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p>
	<p>噪声</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固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滤袋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均规范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环评结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汀路 387 号，利用自有厂房 31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总投资 1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环评建议及要求</p>	<p>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p>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p>3、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p> <p>4、落实噪声、废气和固废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5、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4】316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建设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二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硅烷废水、制纯水浓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库房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滤袋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五）已落实。</p>

三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9888(+288)，化学需氧量≤3.955(+0.115)，氨氮≤0.247(+0.007)，总磷≤0.0494（+0.0014）； 生产废水量≤14812，化学需氧量≤5.881。</p> <p>（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056，挥发性有机物≤0.341，二氧化硫≤0.312，氮氧化物≤0.729。</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五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危废库房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未考虑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实际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砂滤、碳滤、反渗透定期进行反冲洗，新增反冲洗废水 293.1m<sup>3</sup>/a，全厂生产废水环评审批量为 14812m<sup>3</sup>/a，未超过废水总量的 10%，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未考虑废滤袋，实际为保证各槽水质配套滤袋过滤，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p>
六	<p>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编制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并取得了审查意见，专门章节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七	<p>项目代码：2410-320450-89-01-337149。</p>	<p>/</p>
<p><b>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b></p> <p>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p>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纯水洗（浸）、表调（浸）工艺顺序进行了调整，纯水洗槽（浸）、表调槽（浸）均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序进行了调整，但不新增产污	生产工序进行了调整，但不新增产污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b>废气：</b>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库房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废水：</b>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硅烷废水、制纯水浓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进</p>	<p>无</p>	<p>危废库房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新增废滤袋</p>	<p>减少了危废暂存废气的排放量；原环评未考虑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实际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砂滤、碳滤、反渗透定期进行反冲洗，新增反冲洗废水293.1m<sup>3</sup>/a, 全厂生产废水环评审批量为14812m<sup>3</sup>/a, 未超过废水总量的10%；为保证各槽水质配套滤袋过滤，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

		<p>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p><b>固体废物：</b>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后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	/	/	无	无	无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法 HJ/T 398-2007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0.4mg/L
	硫酸根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

法执行。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计	SX711	19YJ01830
2	pH/OPR/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3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849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9YJ01521
5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LB-2090	19YJ01562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7
7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LB-2090	19YJ01559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5
9	烟气黑度图	/	19YJ01566
10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5
11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6
12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7
13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8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460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9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3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9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209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341
2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LB-2090	19YJ01558
2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LB-2090	19YJ01559
22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24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25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27	红外测油仪	oil480	19YJ01115
28	离子色谱仪	ICS1000	19YJ01233
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3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19YJ01342
32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33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34	气质联用仪	gcms6890N+5973	19YJ01739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

校正过监测仪器。

### 5.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张鲁鲁	现场采样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丁浩泉		
3	郭亮		
4	周虎		
5	陈君豪		
6	王迪云		
7	张笑聪		
8	陶铁林		
9	单晴晴	样品分析	
10	王露露		
11	顾紫薇		
12	刘宇阳		
13	邹瑜		
14	葛慧婷		
15	管玉莹		
16	编制人员 胡陈星	报告编制	/
17	审核人员 于娇	报告审核	/
18	签发 薛栋	报告签发	/

### 5.4 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

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4 废水质量控制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样品数 (个)		24	8	8	8	24	24	24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4	2	2	2	2	/	/	4
	检查率 (%)	16.7	25	25	25	8.3	/	/	16.7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4	2	1	2	/	/	/	2
	检查率 (%)	16.7	25	12.5	25	/	/	/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1	2	2	/	/	1
	检查率 (%)	8.3	25	12.5	25	8.3	/	/	4.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4	/	4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	2	/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数 (个)		12	36	12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4	/	/
	检查率 (%)	/	11.1	/	/
	合格率 (%)	/	100	/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	1	1
	检查率 (%)	/	/	8.3	8.3
	合格率 (%)	/	/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4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4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样品数 (个)		120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
	检查率 (%)	10	/
	合格率 (%)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1
	检查率 (%)	/	4.2
	合格率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2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4
	合格率 (%)	100	100

表 5-7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检验判断
2025.5.12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25.5.13 昼间	93.8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硫酸雾	酸雾吸收塔	有组织排放	◎Q1、Q2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TVOC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3、Q4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1、G2、G3、G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	生产车间外一个点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废水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	★W1、W2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接管		★W3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一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生产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产能	2025年5月12 日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2025年5月13 日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车架	18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6000 件/天	100%	6000 件/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采样日期		2025.5.12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42.5	42.1	42.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5.0	15.1	15.0	/
标杆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461	22623	22433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4	5.32	5.23	/
	排放速率(kg/h)	0.0952	0.120	0.117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酸雾吸收塔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采样日期		2025.5.12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41.5	51.1	44.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1	14.2	13.7	/
标杆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818	22086	21200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1	0.46	0.50	5
	排放速率(kg/h)	0.00895	0.0102	0.0106	1.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
排气筒高度 (m)		/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采样日期		2025.5.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44.5	44.0	44.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9	14.7	14.5	/
标杆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223	22005	21661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98	5.12	5.02	/
	排放速率(kg/h)	0.111	0.113	0.109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酸雾吸收塔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采样日期		2025.5.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34.6	35.4	34.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9	14.3	14.4	/
标杆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511	22061	22193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9	0.42	0.41	5
	排放速率(kg/h)	0.00624	0.00927	0.00910	1.1
备注		①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环评设计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 实测排风量为 21200~22223m <sup>3</sup> /h, 实测风量与环评设计风量基本一致,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本次验收项目 1#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 硫酸雾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93%, 满足环评 90%的去除效率要求。 ③经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的标准限值。			

表 7-2-2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2#排气筒进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采样日期		2025.5.12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43.2	37.4	34.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2	13.6	13.6	/
标杆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725	18800	18875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2	25.6	27.6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497	0.481	0.521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2	8.7	8.4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4	0.159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1	1.49	1.47	/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318	0.0280	0.0277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2#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采样日期		2025.5.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48.3	46.9	46.7	/
含氧量 (%)		20.3	20.4	20.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7	13.3	13.9	/
标杆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461	19875	20772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0	4.80	4.61	5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41	0.0954	0.0958	2.0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1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38	0.0228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28	0.193	0.220	80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67	0.00384	0.00457	3.2
氮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180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80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级
<b>检测工段/设备名称</b>		<b>2#排气筒进口</b>			<b>标准</b>
<b>排气筒高度 (m)</b>		/			/
<b>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b>		/			/
<b>截面积 (m<sup>2</sup>)</b>		0.5027			/
<b>采样日期</b>		<b>2025.5.13</b>			/
<b>检测频次</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78.9	78.5	77.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9	14.2	14.1	/
标杆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995	19410	1929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3	29.1	29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559	0.565	0.56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	8.6	9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7	0.174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3	1.61	1.54	/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313	0.0297	/
<b>检测工段/设备名称</b>		<b>2#排气筒出口</b>			<b>标准</b>
<b>排气筒高度 (m)</b>		15			/
<b>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b>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采样日期		2025.5.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46.4	46.9	47.6	/
含氧量 (%)		20.3	20.3	20.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2	13.4	13.6	/
标杆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793	20017	20339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2	4.88	4.93	5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74	0.0977	0.100	2.0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1	1.1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38	0.022	0.0224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4	0.195	0.171	80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04	0.00390	0.00348	3.2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180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80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级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如果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建议按照“表 5 基准氧量”中第 3 条“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按实测浓度计”，故可不进行含氧量折算。</p> <p>②本次验收项目 2#排气筒环评设计风量为 21000m<sup>3</sup>/h，实测排风量为 19793~20772m<sup>3</sup>/h，实测风量与环评设计风量基本一致，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③本次验收项目 2#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7%，满足环评 75%的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2.5%、86.5%，略低于环评 90%的去除效率要求，主要由于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浓度低于环评浓度。</p> <p>④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的标准限值。</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	2	3		
硫酸雾	2025.5.12	厂界上风向 G1	0.040	0.039	0.042	0.3	
		厂界下风向 G2	0.048	0.042	0.045		
		厂界下风向 G3	0.046	0.050	0.048		
		厂界下风向 G4	0.046	0.018	0.047		
	2025.5.13	厂界上风向 G1	0.035	0.034	0.035		
		厂界下风向 G2	0.040	0.036	0.045		
		厂界下风向 G3	0.036	0.040	0.043		
		厂界下风向 G4	0.043	0.047	0.043		
	最大值		0.048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5.5.12	厂界上风向 G1	0.47	0.54	0.55	4.0	
		厂界下风向 G2	0.70	0.79	0.75		
		厂界下风向 G3	0.76	0.84	0.74		
		厂界下风向 G4	0.73	0.80	0.74		
		厂区内 G5	0.95	1.02	0.98		6.0
	2025.5.13	厂界上风向 G1	0.56	0.60	0.58	4.0	
		厂界下风向 G2	0.80	0.82	0.77		
		厂界下风向 G3	0.78	0.84	0.80		
		厂界下风向 G4	0.76	0.86	0.85		
		厂区内 G5	0.97	1.00	0.98		6.0
	最大值 (厂界)		0.86			/	
	最大值 (车间外)		1.02			/	
	判定		达标			/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标准限值。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1					
监测日期		2025.5.12					
检测项目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判定
pH 值	7.2	7.2	7.3	7.3	7.2~7.3	/	/
悬浮物	351	350	347	350	349.5	/	/
化学需氧量	1320	1340	1310	1290	1315	/	/
石油类	1.13	1.13	1.31	1.3	1.22	/	/
溶解性总固体	3430	3420	3420	3450	3430	/	/
硫酸盐	643	599	631	641	628.5	/	/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2					
监测日期		2025.5.12					

检测项目(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限值	判定
pH 值	7.6	7.6	7.6	7.6	7.6	6.5~9.5	达标
悬浮物	47	49	49	48	48.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75	78	71	75.5	500	达标
石油类	0.24	0.20	0.19	0.26	0.22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290	1270	1270	1280	1277.5	2000	达标
硫酸盐	425	381	367	376	387.25	600	达标
<b>监测点位及编号</b>	厂区污水总排口★W3						
<b>监测日期</b>	2025.5.12						
检测项目(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限值	判定
pH 值	7.5	7.5	7.5	7.5	7.5	6.5~9.5	达标
悬浮物	105	106	106	106	105.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52	150	155	152.25	500	达标
总磷	1.83	1.85	1.87	1.91	1.86	8	达标
氨氮	6.91	5.9	5.73	6.04	6.04	45	达标
总氮	19	19.1	17.9	19.7	18.92	70	达标
石油类	0.16	0.11	0.14	0.16	0.142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12	516	513	519	515	2000	达标
硫酸盐	140	141	139	139	139.75	600	达标
<b>监测点位及编号</b>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1						
<b>监测日期</b>	2025.5.13						
检测项目(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限值	判定
pH 值	7.3	7.3	7.3	7.2	7.2~7.3	/	/
悬浮物	171	170	171	170	170.5	/	/
化学需氧量	1180	1070	1120	1130	1125	/	/
石油类	1.21	1.16	1.16	1.17	1.175	/	/
溶解性总固体	3230	3220	3220	3230	3225	/	/
硫酸盐	653	631	644	649	644.25	/	/
<b>监测点位及编号</b>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2						
<b>监测日期</b>	2025.5.13						
检测项目(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限值	判定
pH 值	7.6	7.6	7.6	7.6	7.6	6.5~9.5	达标
悬浮物	46	45	45	45	45.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68	70	74	70.5	500	达标
石油类	0.34	0.36	0.34	0.37	0.35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250	1280	1280	1230	1260	2000	达标
硫酸盐	361	354	344	351	352.5	600	达标
<b>监测点位及编号</b>	厂区污水总排口★W3						
<b>监测日期</b>	2025.5.13						

检测项目(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限值	判定
pH 值	7.5	7.5	7.5	7.5	7.5	6.5~9.5	达标
悬浮物	103	103	104	103	103.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52	154	153	152	500	达标
总磷	1.60	1.70	1.68	1.75	1.68	8	达标
氨氮	6.34	6.50	6.72	6.47	6.51	45	达标
总氮	19.2	20.7	20.0	19.4	19.82	70	达标
石油类	0.22	0.20	0.18	0.20	0.20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59	449	443	445	449	2000	达标
硫酸盐	134	133	131	130	132	600	达标
评价结果	<p>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悬浮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80%，化学需氧量平均去除效率为 94%，石油类平均去除效率为 76%，溶解性总固体平均去除效率为 62%，硫酸盐平均去除效率为 42%，其中化学需氧量满足环评 79.75% 的去除效率要求，石油类满足环评 625% 的去除效率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满足环评 20% 的去除效率要求，悬浮物、硫酸盐略低于环评 86.5%、55% 的去除效率要求，主要由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浓度。</p> <p>②经监测，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p>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5.12	2025.5.13
		昼间	昼间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55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本公司东、南、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厂界紧邻，不具备检测条件。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标准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限值。

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根据生产工况年工作 2400h，环评报告中年工作 3000h。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工作 时间 (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 总量 (t/a)	是否符 合要求	
有 组 织	硫酸雾	0.009	2400	0.0216	0.059	符合
	颗粒物	0.023	2400	0.0552	0.056	符合
	二氧化硫	/	2400	/	0.312	符合
	氮氧化物	/	2400	/	0.729	符合
	非甲烷总 烃 (VOCs)	0.099	2400	0.2376	0.341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0.099	2400	0.2376	0.341	符合

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原有“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员工人数 500 人，用水量 12000m<sup>3</sup>/a，废水审批排放量为 9600m<sup>3</sup>/a，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3.84t/a、2.88t/a、0.248t/a、0.672t/a、0.048t/a；2021 年、2024 年分别扩建了年产 50 万台电动两轮车项目、年产 20 万台电动两轮车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000 人，主要为组装工序，环评豁免，未对废水排放量进行总量核算，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 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24000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19200t/a，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70mg/L、5mg/L，排放量分别为 7.68t/a、5.76t/a、0.48t/a、1.344t/a、0.096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据，2024 年全年实际用水量为 32606m<sup>3</sup>/a，核算水量为 36000m<sup>3</sup>/a，核算水量与实际用水量基本持平。

本公司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故废水排放量按全厂进行总量核算，全厂全年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44193.1m<sup>3</sup>/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 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电动 两轮车组装项目登记量 t/a	是否符合
生产废水量	14812	15105.1	14812+0	符合
COD	75.5	1.140	5.881+0	
SS	48.28	0.729	5.099+0	
石油类	0.22	0.003	0.157+0	
溶解性总固体	1277.5	19.297	23.76+0	
硫酸盐	387.25	5.849	7.128+0	

<b>生活污水量</b>	<b>29088</b>	<b>29088</b>	<b>29088 (9888+19200)</b>	符合
COD	152.25	4.43	11.635 (3.955+7.68)	
SS	105.75	3.08	8.726 (2.966+5.76)	
NH <sub>3</sub> -N	5.95	0.17	0.727 (0.247+0.48)	
TN	18.92	0.55	2.036 (0.692+1.344)	
TP	1.86	0.05	0.1454 (0.0494+0.096)	
<b>废(污)水量</b>	<b>43900</b>	<b>44193.1</b>	<b>43900 (24700+19200)</b>	符合
COD	152.00	6.717	17.516 (9.836+7.68)	
SS	103.25	4.563	13.825 (8.065+5.76)	
NH <sub>3</sub> -N	6.51	0.288	0.727 (0.247+0.48)	
TN	19.82	0.876	2.036 (0.692+1.344)	
TP	1.68	0.074	0.1454 (0.0494+0.096)	
石油类	0.20	0.009	0.157 (0.157+0)	
溶解性总固体	449	19.843	23.76 (23.76+0)	
硫酸盐	132	5.833	7.128 (7.128+0)	

**注：**原环评未考虑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实际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砂滤、碳滤、反渗透定期进行反冲洗，新增反冲洗废水 293.1m<sup>3</sup>/a，全厂生产废水环评审批量为 14812m<sup>3</sup>/a，未超过废水总量的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 18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新建一座 60m<sup>2</sup>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厂区南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滤袋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江路 387 号，主要进行电动车制造。2024 年 10 月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316 号），形成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的生产能力，2025 年 5 月 24 日因新增 20 万台/年电动两轮车组装线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3240070733001X，全厂电动两轮车 120 万台/年、车架 180 万件/年。

2025 年 3 月，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硅烷废水、制纯水浓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区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库房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1#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一座危险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过滤袋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及废(污)水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本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要求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车架生产，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2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10#车间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复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80万件车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附件 5 2024 年水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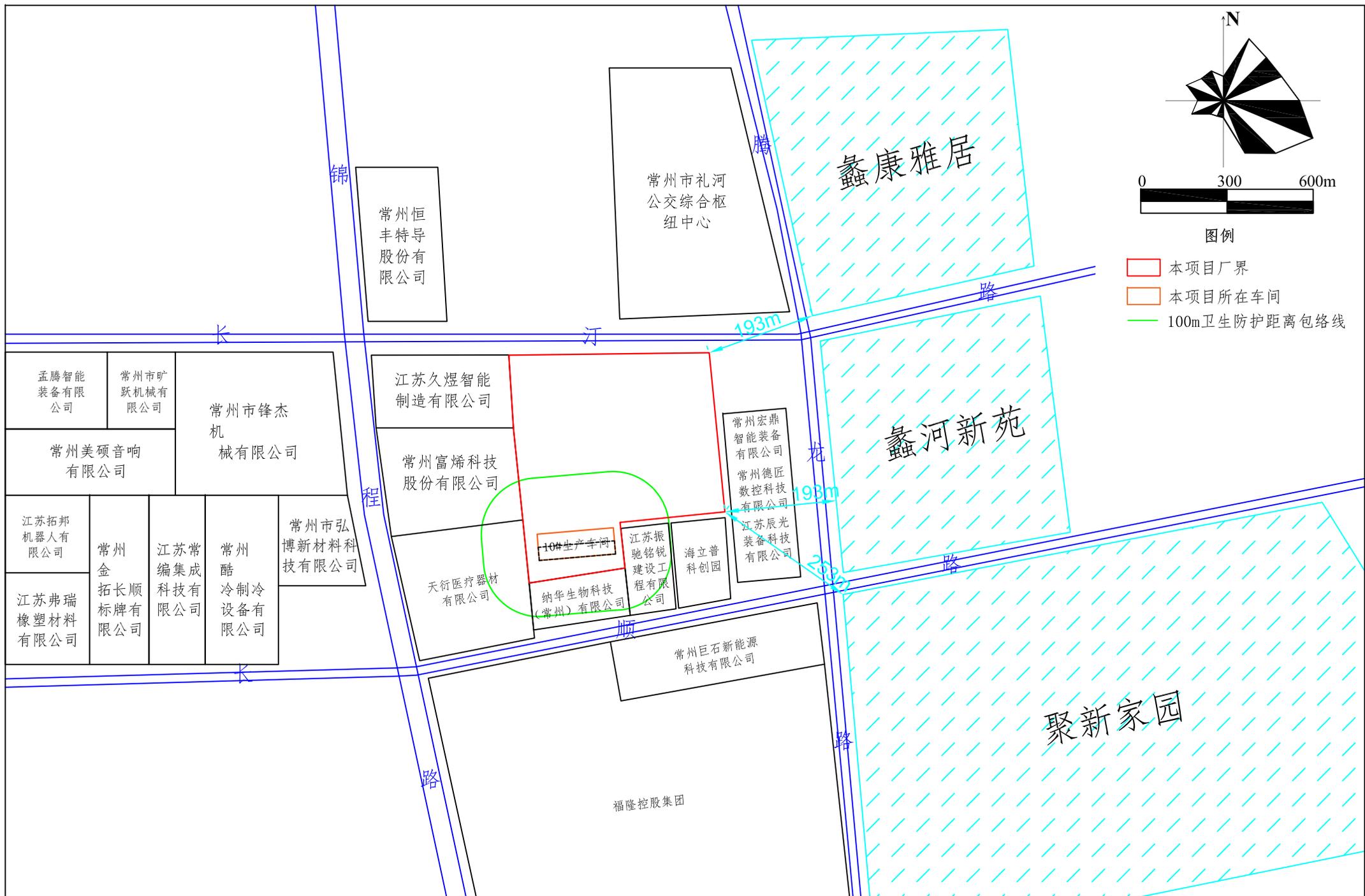
附件 6 关于废气排放时间的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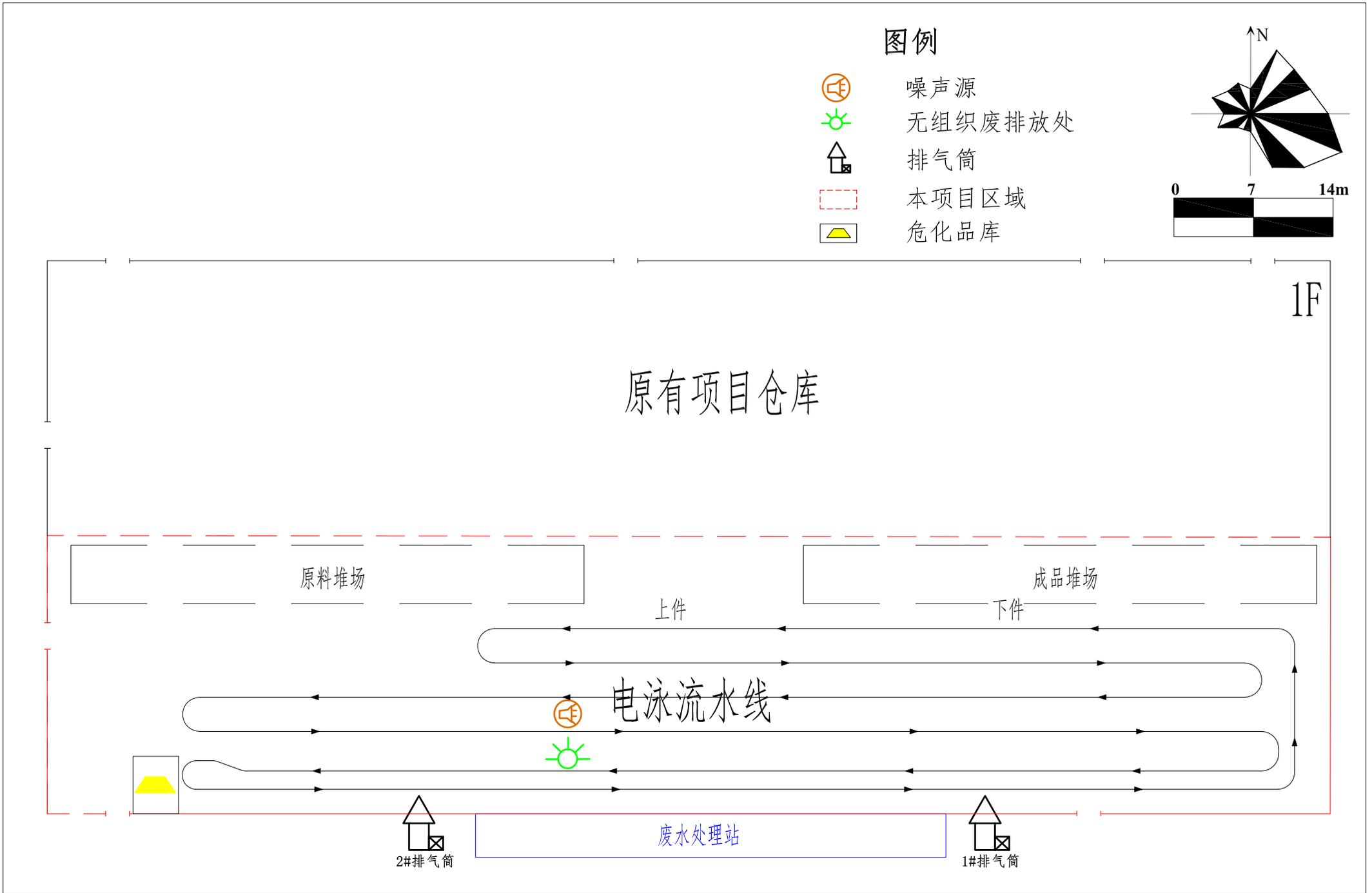
附件 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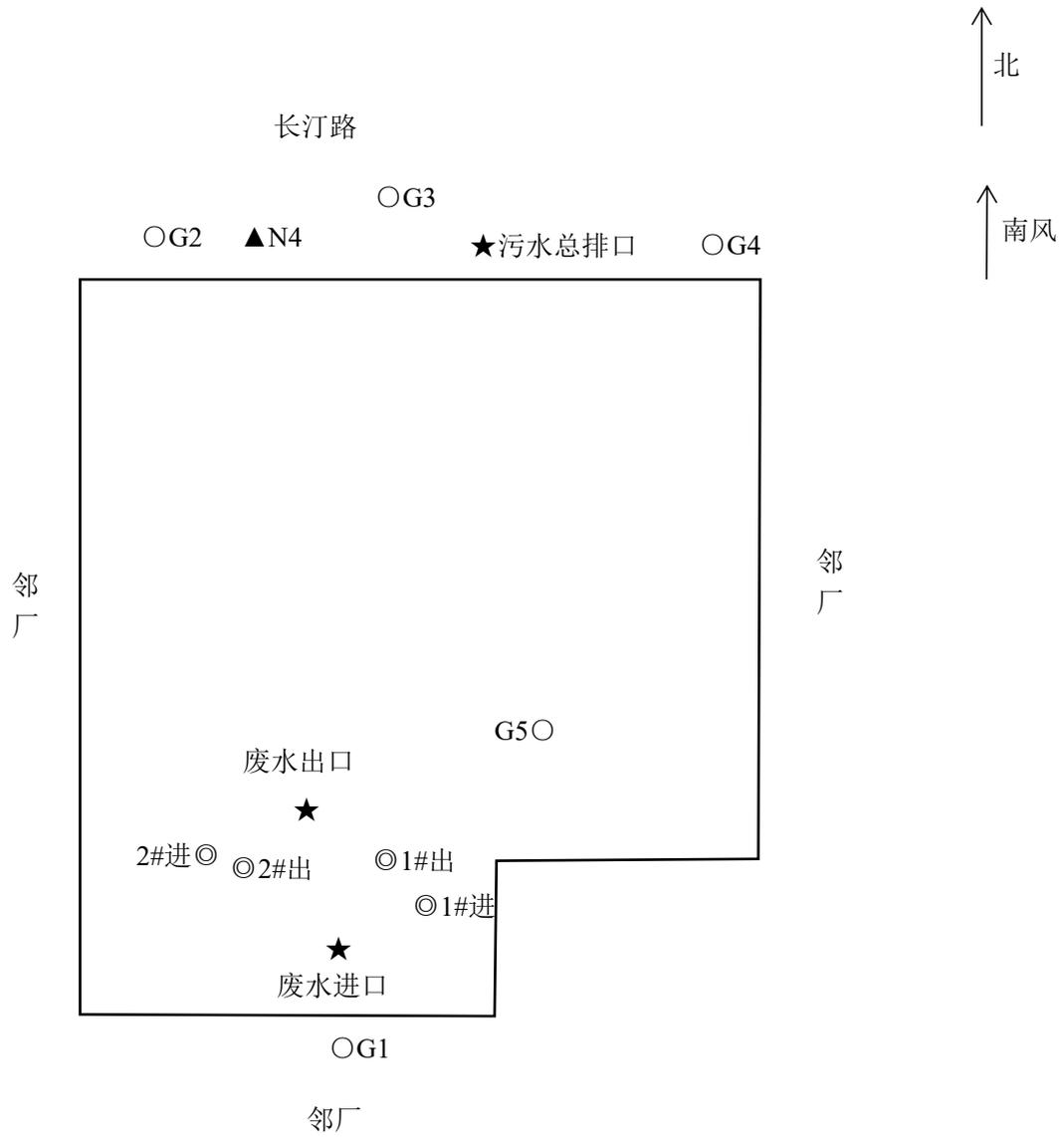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检测点位图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316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

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9888(+288)$ , 化学需氧量 $\leq 3.955(+0.115)$ , 氨氮 $\leq 0.247(+0.007)$ , 总磷 $\leq 0.0494(+0.0014)$ ;

生产废水量 $\leq 14812$ , 化学需氧量 $\leq 5.881$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056$ ,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41$ , 二氧化硫 $\leq 0.312$ , 氮氧化物 $\leq 0.729$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410-320450-89-01-337149。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324007073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3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2400707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4日至2030年05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Nest of Life  
YUNJU COMPANY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YJY25043001

副本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nJ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1 页 共 18 页

##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5.12-2025.05.13	检测日期	2025.05.12-2025.05.16
采样人员	张鲁鲁、丁浩泉、郭亮、周虎、陈君豪、王迪云、张笑聪、陶铁林	检测人员	单晴晴、王露露、顾紫薇、刘宇阳、邹瑜、葛慧婷、管玉莹
检测项目	<p>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根（硫酸盐）</p> <p>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挥发性有机物</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p> <p>噪声：厂界噪声</p>		
备注	<p>1. 工况：正常生产。</p> <p>2. 由企业 provide 排气筒高度及指定采样位置。</p> <p>3. “ND”表示未检出或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p> <p>4.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p>		



编制：胡海峰 审核：于娟 批准：薛峰 签发日期：2025.5.12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2 页 共 18 页

表 1-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重量法 GB/T 5750.4-2023	0.4mg/L
	硫酸根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见表 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3 页 共 18 页

表 1-2: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因子	检出限
乳酸乙酯	0.007mg/m <sup>3</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sup>3</sup>
丙酮	0.01mg/m <sup>3</sup>	乙苯	0.006mg/m <sup>3</sup>
异丙醇	0.002mg/m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正己烷	0.004mg/m <sup>3</sup>	2-庚酮	0.001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苯	0.004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sup>3</sup>	苯甲醚	0.003mg/m <sup>3</sup>
3-戊酮	0.002mg/m <sup>3</sup>	苯甲醛	0.007mg/m <sup>3</sup>
正庚烷	0.004mg/m <sup>3</sup>	1-癸烯	0.003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2-壬酮	0.003mg/m <sup>3</sup>
环戊酮	0.004mg/m <sup>3</sup>	1-十二烯	0.008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	—

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X711	19YJ0183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849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分析仪	DL-6300	19YJ0116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9YJ0152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LB-2090	19YJ0156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7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LB-2090	19YJ0155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5
烟气黑度图	/	19YJ01566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5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6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7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46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2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34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LB-2090	19YJ01558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4 页 共 18 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LB-2090	19YJ01559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19YJ01115
离子色谱仪	ICS1000	19YJ0123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19YJ01342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气质联用仪	gcms6890N+5973	19YJ01739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水温 (°C)	22.1	21.5	19.3	18.0
悬浮物 (mg/L)	351	350	347	350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1.31 \times 10^3$	$1.29 \times 10^3$
石油类 (mg/L)	1.13	1.13	1.31	1.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mg/L)	$3.43 \times 10^3$	$3.42 \times 10^3$	$3.42 \times 10^3$	$3.45 \times 10^3$
硫酸根 (硫酸盐) (mg/L)	643	599	631	641
样品状态	棕色、浑浊、弱臭味、无浮油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5-9.5
水温 (°C)	23.4	21.8	20.4	19.3	—
悬浮物 (mg/L)	47	49	49	4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5	78	71	500
石油类 (mg/L)	0.24	0.20	0.19	0.26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9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2000
硫酸根 (硫酸盐) (mg/L)	425	381	367	376	600
样品状态	无色、清、无臭味、无浮油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5 页 共 18 页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2
水温 (°C)	24.7	22.8	18.9	18.1
悬浮物 (mg/L)	171	170	171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times 10^3$	$1.07 \times 10^3$	$1.12 \times 10^3$	$1.13 \times 10^3$
石油类 (mg/L)	1.21	1.16	1.16	1.1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3 \times 10^3$	$3.22 \times 10^3$	$3.22 \times 10^3$	$3.23 \times 10^3$
硫酸根 (硫酸盐) (mg/L)	653	631	644	649
样品状态	棕色、浑浊、弱臭味、无浮油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5-9.5
水温 (°C)	26.3	25.7	21.3	19.9	—
悬浮物 (mg/L)	46	45	45	4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	70	74	500
石油类 (mg/L)	0.34	0.36	0.34	0.37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5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1.23 \times 10^3$	2000
硫酸根 (硫酸盐) (mg/L)	361	354	344	351	600
样品状态	无色、清、无臭味、无浮油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6.5-9.5
水温 (°C)	22.4	20.3	19.5	18.3	25.6	22.7	19.3	18.5	—
悬浮物 (mg/L)	105	106	106	106	103	103	104	10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52	150	155	149	152	154	153	500
总磷 (mg/L)	1.83	1.85	1.87	1.91	1.60	1.70	1.68	1.75	8
氨氮 (mg/L)	6.12	5.90	5.73	6.04	6.34	6.50	6.72	6.47	45
总氮 (mg/L)	19.0	19.1	17.9	19.7	19.2	20.7	20.0	19.4	70
石油类 (mg/L)	0.16	0.11	0.14	0.16	0.22	0.20	0.18	0.20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2	516	513	519	459	449	443	445	2000
硫酸根 (硫酸盐) (mg/L)	140	141	139	139	134	133	131	130	600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微弱臭、无浮油				浅绿、浑浊、微弱臭、无浮油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6 页 共 18 页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 (m)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42.5	42.1	42.3	
含湿量 (%RH)	3.4	3.4	3.1	
流速 (m/s)	15.0	15.1	15.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461	22623	2243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4	5.32	5.23
	排放速率 (kg/h)	9.52×10 <sup>-2</sup>	0.120	0.117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酸雾吸收塔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41.5	51.1	44.6	标准限值	
含湿量 (%RH)	3.2	3.0	3.0		
流速 (m/s)	14.1	14.2	13.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818	22086	2120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1	0.46	0.50	5
	排放速率 (kg/h)	8.95×10 <sup>-3</sup>	1.02×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1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7 页 共 18 页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 (m)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44.5	44.0	44.6
含湿量 (%RH)	3.3	3.0	3.0
流速 (m/s)	14.9	14.7	14.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223	22005	21661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2	5.02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9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酸雾吸收塔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34.6	35.4	34.9
含湿量 (%RH)	3.2	3.1	3.2
流速 (m/s)	13.9	14.3	14.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511	22061	22193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41
	排放速率 (kg/h)	6.24×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8 页 共 18 页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 (m)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43.2	37.4	34.4
含湿量 (%RH)		2.3	2.4	2.4
流速 (m/s)		14.2	13.6	13.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725	18800	188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2	25.6	27.6
	排放速率 (kg/h)	0.497	0.481	0.52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2	8.7	8.4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4	0.159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mg/m <sup>3</sup> )	0.25	0.30	0.29
	异丙醇 (mg/m <sup>3</sup> )	0.018	0.089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52	0.051	0.185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0.103	0.110	0.332
	苯 (mg/m <sup>3</sup> )	0.038	0.025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0.017	0.007	0.005
	3-戊酮 (mg/m <sup>3</sup> )	0.012	0.006	0.054
	正庚烷 (mg/m <sup>3</sup> )	0.012	0.054	0.007
	甲苯 (mg/m <sup>3</sup> )	0.087	0.013	0.217
	环戊酮 (mg/m <sup>3</sup> )	0.017	ND	0.018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0.009	0.009	0.09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0.024	0.018	0.006
	乙苯 (mg/m <sup>3</sup> )	0.016	ND	0.007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16	ND	ND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16	ND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0.002	0.085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0.196	0.539	0.01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09	ND	0.009
	苯甲醚 (mg/m <sup>3</sup> )	0.708	ND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	ND	0.179	0.226
	1-癸烯 (mg/m <sup>3</sup> )	0.005	ND	ND
	2-壬酮 (mg/m <sup>3</sup> )	ND	0.005	0.005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和 (mg/m <sup>3</sup> )		1.61	1.49	1.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18×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2.77×10 <sup>2</sup>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9 页 共 18 页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48.3	46.9	46.7	标准 限值
含湿量 (%RH)		2.4	2.4	2.4	
含氧量 (%)		20.3	20.4	20.3	
流速 (m/s)		13.7	13.3	13.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61	19875	2077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0	4.80	4.61	50
	排放速率 (kg/h)	9.41×10 <sup>2</sup>	9.54×10 <sup>2</sup>	9.58×10 <sup>2</sup>	2.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1	20
	排放速率 (kg/h)	2.25×10 <sup>2</sup>	2.38×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
挥发性 有机物	丙酮 (mg/m <sup>3</sup> )	0.03	0.02	0.02	—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49	0.065	0.057	—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0.019	ND	0.018	—
	苯 (mg/m <sup>3</sup> )	ND	0.036	0.030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5	—
	3-戊酮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
	正庚烷 (mg/m <sup>3</sup> )	0.009	ND	0.013	—
	甲苯 (mg/m <sup>3</sup> )	0.027	0.045	0.043	—
	环戊酮 (mg/m <sup>3</sup> )	0.005	0.006	0.006	—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0.016	0.007	0.011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 酯 (mg/m <sup>3</sup> )	0.006	ND	ND	—
	乙苯 (mg/m <sup>3</sup> )	0.008	ND	ND	—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ND	ND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10	ND	ND	—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ND	ND	—
苯甲醛 (mg/m <sup>3</sup> )	0.035	ND	0.009	—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10 页 共 18 页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2-壬酮 (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4	—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挥发性有机物总和 (mg/m <sup>3</sup> )	0.228	0.193	0.220	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67×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3.2
备注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参考 DB 32/4439-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 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 (m)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78.9	78.5	77.6
含湿量 (%RH)		2.5	2.5	2.4
流速 (m/s)		13.9	14.2	14.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95	19410	192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3	29.1	29.0
	排放速率 (kg/h)	0.559	0.565	0.56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	8.6	9.0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7	0.174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mg/m <sup>3</sup> )	0.08	0.30	0.37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ND	0.058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14	0.116	0.329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0.090	0.430	0.250
	苯 (mg/m <sup>3</sup> )	0.020	0.010	0.166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0.010	0.005	0.006
	3-戊酮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mg/m <sup>3</sup> )	0.146	ND	0.006
	甲苯 (mg/m <sup>3</sup> )	0.090	0.114	0.133
	环戊酮 (mg/m <sup>3</sup> )	ND	ND	0.051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0.007	0.340	0.01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0.013	0.094	0.020
	乙苯 (mg/m <sup>3</sup> )	0.007	ND	0.008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11 页 共 18 页

	苯乙烯 (mg/m <sup>3</sup> )	0.647	0.009	0.051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07	0.005	0.009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ND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	0.094	0.177	0.063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2-壬酮 (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5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和 (mg/m <sup>3</sup> )	1.23	1.61	1.5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2</sup>	3.13×10 <sup>2</sup>	2.97×10 <sup>2</sup>

表 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46.4	46.9	47.6	标准 限值	
含水量 (%RH)		2.3	2.5	2.5		
含氧量 (%)		20.3	20.3	20.4		
流速 (m/s)		13.2	13.4	13.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793	20017	203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2	4.88		4.93
		排放速率 (kg/h)	9.74×10 <sup>2</sup>	9.77×10 <sup>2</sup>	0.100	2.0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1	1.1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2.24×10 <sup>2</sup>	—
挥发性 有机物	丙酮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17	0.033	0.026	—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0.029	0.032	0.030	—
	苯 (mg/m <sup>3</sup> )		ND	0.015	0.017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0.005	0.006	0.005	—
	3-戊酮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
	正庚烷 (mg/m <sup>3</sup> )		0.005	ND	0.005	—
	甲苯 (mg/m <sup>3</sup> )		0.034	0.024	0.021	—
	环戊酮 (mg/m <sup>3</sup> )		0.005	0.007	0.009	—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0.009	0.012	0.006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0.006	ND	ND	—
	乙苯 (mg/m <sup>3</sup> )		0.009	0.008	ND	—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10	ND	ND	—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12 页 共 18 页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10	ND	ND	—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ND	ND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0.012	0.012	0.008	—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12	0.010	0.006	—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ND	ND	—
苯甲醛 (mg/m <sup>3</sup> )	0.012	0.007	0.009	—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2-壬酮 (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5	—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挥发性有机物总和 (mg/m <sup>3</sup> )	0.204	0.195	0.171	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04×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32
备注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参考 DB 32/4439-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 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13 页 共 18 页

表 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48.3	46.9	46.7	标准限值	
含湿量 (%RH)	2.4	2.4	2.4		
含氧量 (%)	20.3	20.4	20.3		
流速 (m/s)	13.7	13.3	13.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61	19875	2077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46.4	46.9	47.6	标准限值	
含湿量 (%RH)	2.3	2.5	2.5		
含氧量 (%)	20.3	20.3	20.4		
流速 (m/s)	13.2	13.4	13.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793	20017	2033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5.12	23.0-25.5	29.1-33.5	100.77-101.09	1.7-2.5	南	晴
2025.05.13	23.5-28.3	40.3-45.1	100.56-101.11	1.6-2.4	南	晴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14 页 共 18 页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5.12	硫酸雾 (mg/m <sup>3</sup> )	0.040	0.048	0.046	0.046	0.3
		0.039	0.042	0.050	0.048	
		0.042	0.045	0.048	0.047	
2025.05.13	硫酸雾 (mg/m <sup>3</sup> )	0.034	0.040	0.036	0.043	
		0.034	0.036	0.040	0.047	
		0.035	0.045	0.043	0.043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车间外 G5	
2025.05.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一时段	0.43	0.64	0.71	0.72	0.99	4/6
			0.46	0.68	0.76	0.74	0.95	
			0.54	0.79	0.75	0.67	0.97	
			0.45	0.69	0.83	0.73	0.90	
		一时段小时均值	0.47	0.70	0.76	0.72	0.95	
		二时段	0.60	0.71	0.88	0.75	0.98	
			0.52	0.82	0.76	0.83	0.99	
			0.54	0.84	0.89	0.82	1.00	
			0.50	0.78	0.84	0.78	1.02	
		二时段小时均值	0.54	0.79	0.84	0.80	1.00	
		三时段	0.49	0.76	0.73	0.89	1.06	
			0.54	0.75	0.69	0.70	0.90	
			0.53	0.78	0.78	0.71	1.05	
			0.63	0.70	0.74	0.68	0.92	
		三时段小时均值	0.55	0.75	0.74	0.74	0.98	
备注	厂界标准限值参考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厂区内标准限值参考 DB32/4439-20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15 页 共 18 页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车间外 G5	
2025.05.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一时段	0.52	0.83	0.82	0.72	0.91	4/6
			0.61	0.71	0.81	0.83	0.98	
			0.62	0.82	0.74	0.70	1.01	
			0.51	0.84	0.73	0.77	0.97	
		一时段小时均值	0.56	0.80	0.78	0.76	0.97	
		二时段	0.64	0.80	0.89	0.82	1.03	
			0.57	0.86	0.86	0.88	0.94	
			0.66	0.79	0.82	0.86	1.00	
			0.55	0.82	0.80	0.88	1.01	
		二时段小时均值	0.60	0.82	0.84	0.86	1.00	
		三时段	0.58	0.80	0.77	0.85	1.02	
			0.60	0.83	0.80	0.79	0.91	
			0.66	0.76	0.82	0.87	0.99	
			0.48	0.70	0.79	0.89	0.99	
		三时段小时均值	0.58	0.77	0.80	0.85	0.98	
		备注	厂界标准限值参考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厂区内标准限值参考 DB 32/4439-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表 7-1: 噪声仪器校准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05 月 12 日昼间	93.8	93.9	合格
2025 年 05 月 13 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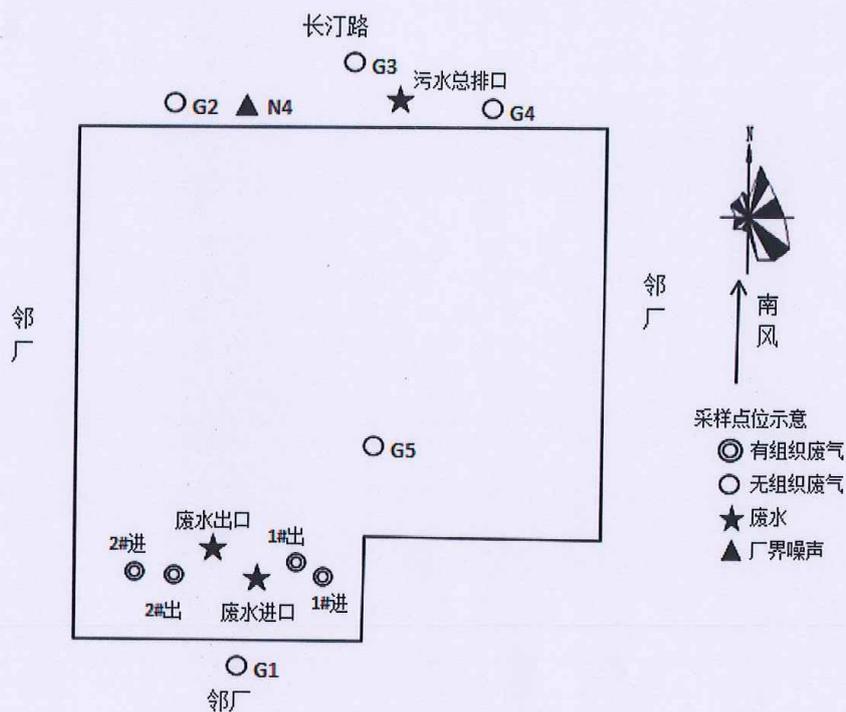
YJY25043001

第 16 页 共 18 页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2025 年 05 月 12 日昼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昼间
N4	北厂界	57	55
标准限值		65	
备注	1. 检测期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天气晴, 风速为 2.3-2.5m/s, 小于 5m/s。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天气晴, 风速为 2.1-2.3m/s, 小于 5m/s。 2. 噪声未测背景值。 3. 主要噪声源: 风机。 4.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5.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要求。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YJY25043001

第 17 页 共 18 页

附表 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根(硫酸盐)
样品数(个)		24	8	8	8	24	24	24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4	2	2	2	2	—	—	4
	检查率(%)	16.7	25	25	25	8.3	—	—	16.7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4	2	1	2	—	—	—	2
	检查率(%)	16.7	25	12.5	25	—	—	—	8.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2	2	1	2	2	—	—	1
	检查率(%)	8.3	25	12.5	25	8.3	—	—	4.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4	4	4	4	—	4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2	2	2	—	2	—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数(个)		12	36	12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4	—	—
	检查率(%)	—	11.1	—	—
	合格率(%)	—	100	—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	—	1	1
	检查率(%)	—	—	8.3	8.3
	合格率(%)	—	—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4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2	4	1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YJY25043001

第 18 页 共 18 页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样品数 (个)		120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
	检查率 (%)	10	—
	合格率 (%)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1
	检查率 (%)	—	4.2
	合格率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2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4
	合格率 (%)	100	100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

电话：0519-85857730

邮编：213000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5-02030

甲方(产废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40070733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李飞 电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0.725	3500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537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8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



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5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运转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转移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 六、合同的有效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飞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签订地点: 常州

甲方: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 经双方协商, 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 1.1、甲方责任:

- 1.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 1.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桶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 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1.1.3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1.1.4 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 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 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后, 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 1.1.5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 1.1.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1.2、乙方责任:

- 1.2.1 乙方应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后, 在一周内必须将危险废物提取并代办运输到乙方处理。
- 1.2.2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 and 运输。
- 1.2.3 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1.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1.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乙方负责审查承运车辆转移危险废物所用交通工具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 1.2.6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 1.2.7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运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二、合同范围和期限:

### 2.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 吨/年	收集运输条 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类别	名称					
336-064-17	废水处理站污 泥	毒性	112.5	吨袋	1400	
336-064-17	槽渣	毒性	2	吨袋	14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毒性	15	吨袋	2500	

(废液包装物统一为吨桶/槽车;其他包装物一律不计重不返还,以上价格包括运费和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一年(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 三、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 4.1.1、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 4.1.2、指定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 4.1.3、甲方负责乙方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 4.1.4、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

### (二) 乙方

- 4.2.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弃物许可证的复印件。
- 4.2.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4.2.3、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 4.2.4、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 4.2.5、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到达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 4.2.6、乙方承运车辆甲方厂区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4.2.7、如实际运到乙方的危废与之前测试的样品差异过大,致使乙方需提高处置成本或无法处置,

乙方有权退回或双方重新协定处置价格，如需退回危废之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 五、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 6.1、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6.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6.3、甲方如未按合同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托运，并且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6.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 八、双方一致同意遵守附件《安全、环保控制协议》。

####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4日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4日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387号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28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9199392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

帐号：

帐号：89801121012010000006275

税号:

税号: 91320404MA1MB1DM46

附件:

##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表单编号:

甲方: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为保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 不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 特签订协议。

1. 乙方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 应满足如下要求:

1.1 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的废气、噪声, 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对乙方的运输和装卸人员,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培训, 保证运输和装卸人员熟知在工作中, 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 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 如何采取应急措施, 减少污染。

1.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 不得出现沿途抛洒等环境问题, 如有此类问题发生, 乙方负全责, 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 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 不得倒手转卖给第三方, 不得随意倾倒;

2.2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存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出现危险废物泄露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3. 因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出现污染事故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付要求。

4. 对违反上述要求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 并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并终止合同,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须进行赔偿。

5.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供货合同终止时终止。

6. 本协议签订后, 如需修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甲方: (盖章)

代表:

2025年2月24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2025年2月24日



#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BC2025-02030-1

签订日期: 2024.5.1

所属区域: 常州

甲方: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过滤袋(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求,现对原危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

##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过滤袋	HW49	900-041-49	4.2	3800

## 三、处置费用

3.1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每天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四、其他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五、“危废转移、危废要求、合同解除、接收指标”等内容均与原合同相同。

甲方: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5年5月28日

乙方: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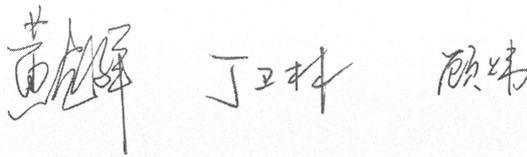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 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 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 2025年5月28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家审查综合意见

被审查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p>2024 年 12 月 17 日，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项目设计的说明，认为相关设计、对策措施与建议符合要求。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危废仓库、天然气使用等的设施内容；</li> <li>2、明确消防二级供电负荷的保证情况；</li> <li>3、核实综合分析报告中对策措施的采纳情况；</li> <li>4、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li> </ol> <p style="text-indent: 2em;">结论意见：专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p>			
专家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签名）：			
设计单位（签名）：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会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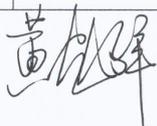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地点	会议室	审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专家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黄龙祥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 工	黄龙祥	
丁卫林	常州大学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丁卫林	
顾 炜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高 工	顾炜	
建设单位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 话
设计单位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 话
刘锦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刘锦	1876426879
牛浩宇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牛浩宇	1515008314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表

(专家个人意见表)

被审查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审查地点	会议室	审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专家个人意见： 1. 天然气的安全设施需要明确到位：高低压报警、泄漏检测报警与紧急切断阀连锁； 2. 部分设计依据需要更新； 3. 危废仓库的安全设施需要明确：防渗、导流沟、收集坑、观察窗、视频监控、尾气导出和净化设施等； 4. 补充气体检测报警布置图； 5. 设计依据需要补充：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6. 危废的最长储存期限需要明确； 7. 危废库事故通风需要满足 12 次/h 的要求。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签名：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表

(专家个人意见表)

被审查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审查地点	会议室	审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专家个人意见： 1、更新设计依据； 2、P11 PAM 的火险等级需要核实； 3、项目中稀硫酸与金属反应有氢气产生，需要明确防止氢气集聚的设施； 4、酸雾吸收塔需要液位显示、在线 pH 检测和自动加药系统； 5、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处需要有防火阀； 6、综合分析报告对策措施的采纳情况需要核实，不得遗漏； 7、本项目只使用车间一半，与另外部分的相互影响需要交代；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签名：

丁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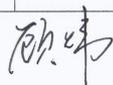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表

(专家个人意见表)

被审查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审查地点	会议室	审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专家个人意见： 1、完善危废仓库、天然气使用等的设施内容； 2、消防二级供电负荷的保证情况需要交代； 3、危废仓库灭火器的规格需要增大到 5kg 以上； 4、项目中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需要明确应急器材； 5、尾气支管汇总到总管前需要有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管道需要有防静电设施； 6、附图补充气体检测报警布置图等。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签名：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 安全设施设计针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情况的说明

修改依据		专家意见	
序号	补正意见指出存在的问题	修改完善的情况	修改后所在报告章节或页码
专家意见			
1	天然气的安全设施需要明确到位：高低压报警、泄漏检测报警与紧急切断阀连锁；	已明确	详见 6.1.1.2
2	部分设计依据需要更新；	已更新	详见 1.2
3	危废仓库的安全设施需要明确：防渗、导流沟、收集坑、观察窗、视频监控、尾气导出和净化设施等；	已完善补充	详见 6.7.8
4	P11 PAM 的火险等级需要核实；	已核实修改	详见表 2.2-2
5	项目中稀硫酸与金属反应有氢气产生，需要明确防止氢气集聚的设施；	已明确	详见 6.3.3 (8)
6	酸雾吸收塔需要液位显示、在线 pH 检测和自动加药系统；	已完善补充	详见 6.7.8
7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处需要有防火阀；	已补充	详见 6.7.8
8	消防二级供电负荷的保证情况需要交代；	已完善	详见 2.2.3.3
9	危废仓库灭火器的规格需要增大到 5kg 以上；	已修改	详见 6.5.3
10	项目中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需要明确应急器材；	已明确补充	详见 3.4.5
11	尾气支管汇总到总管前需要有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管道需要有防静电设施；	已完善	详见 6.7.8
12	综合分析报告对策措施的采纳情况需要核实，不得遗漏；	已核实补充	详见 11.1、6.7.8
13	本项目只使用车间一半，与另外部分的相互影响需要交代；	已补充	详见 3.2.1.2、6.2
14	补充气体检测报警布置图；	已补充	详见附图
15	设计依据需要补充：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已补充	详见 1.2
16	危废的最长储存期限需要明确；	已明确	详见 6.7.8

修改依据		专家意见	
序号	补正意见指出存在的问题	修改完善的情况	修改后所在报告章节或页码
17	危废库事故通风需要满足 12 次/h 的要求；	已补充说明	详见 6.7.8
专家确认情况： 已整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黄龙祥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新厂水费清单			
月份	上期	本期	用水量（吨）
2024.01	85272	87141	1869
2024.02	87141	88576	1435
2024.03	88576	92595	4019
2024.04	92595	94914	2319
2024.05	94914	97533	2619
2024.06	97533	100438	2905
2024.07	100438	104397	3959
2024.08	104397	107926	3529
2024.09	107926	110332	2406
2024.10	110332	112666	2334
2024.11	112666	115230	2564
2024.12	115230	117878	2648
			<b>32606</b>

## 关于废气排放时间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为一班制，每班 10h，300 天进行生产。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节拍，实际废气排放时间为每天 8h，300 天进行生产。

特此说明！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工 况 单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对本公司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工况负荷
2025.5.12	车架	180 万件/年	6000 件/天	100%
2025.5.13		180 万件/年	6000 件/天	100%

特此说明！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50-89-01-337149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 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6.助动 车制造 377-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件/年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180 万件/年车架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240070733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24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240070733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4.42	0	4.42	4.39	0	4.42	4.39	0	+4.42			
	化学需氧量		0	152.00	400	6.717	0	6.717	17.516	0	6.717	17.516	0	+17.516			
	氨氮		0	6.51	25	0.288	0	0.288	0.727	0	0.288	0.727	0	+0.727			
	总磷		0	1.68	5	0.074	0	0.074	0.1454	0	0.074	0.1454	0	+0.1454			
	废气		0	/	/	/	0	2616	1920	0	2616	1920	0	+2616			
	二氧化硫		0	/	0	0	0	0	0.312	0	0	0.312	0	0			
	烟尘		0	/	0	0.0552	0	0.0552	0.056	0	0.0552	0.056	0	+0.0552			
	工业粉尘		0	/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0	0	0	0	0.729	0	0	0.729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	0	0.2376	0	0.2376	0.341	0	0.2376	0.341	0	+0.23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387 号，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

本次为全厂验收，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31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现厂内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公司生产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硅烷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 2、废气

本公司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利用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库房新增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本公司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公司厂区建设了18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新建一座60m<sup>2</sup>的危险固废库房，满足危险固废暂存需要，且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的相关要求，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滤袋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

（1）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厂区内已设置的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2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以 10#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新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30m<sup>3</sup>，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

经监测，厂区接管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 2. 废气监测

经监测，1#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标准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上件工段重新加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滤袋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 及废(污)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以 10#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 万件车架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严禁使用含氮、磷的物料，杜绝生产废水中含氮、磷等污染物。

2、加强废水收集，防止废水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并派专人对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3、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潘军伟 签字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林昆昆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80万件车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张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科长	18168813730	张美
周璇	江苏新和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005075000	周璇
周璇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璇
潘军伟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8268103020	潘军伟
李进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2566825150	李进
张雨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06116293	张雨
闫彬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EMS	13813661306	闫彬